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2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进行修订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1-4 号》等有关规定，需要对原《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进行修订以符合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

《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全

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因公司大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予 3,600 万元等，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了本议案表决；董事周华平先生、朱晖先生、胡丹女士、钟伟刚先生、万正洋先生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 6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3 名，本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修订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合同（修订版）》签订并生效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与《管理合同（修订版）》相关联的相应内容以该《管理合同（修订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及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

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公司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凡谷共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因公司大股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提供借款，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8 名，本议案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因公司大股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提供借款，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8 名，本议案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